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(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) 的 (2025年度食材配送) 四包 的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度食材配送: 食材配送, 采购包4), 属于 (批发业); 承接企业为 (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9 人, 营业收入为 2091.78344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91.783443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西安华农汇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19日

备注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